高等职业教育政策演进中的政府职能变迁

**作者信息：**罗敏，1994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摘要：**本文借助历史制度主义中的“关键节点”概念，考察了政府颁布实施的政策文本动态考察政府职能的变迁，将政府职能变迁划分为了政府职能转变方向逐渐清晰时期、政府职能转变的突破点逐渐明确时期和政府职能转变的内涵逐渐深化这三个时期，通过对这三个时期的政府职能特征进行深入解读以推动高等职业教育管理的科学化。

**关键词：**高等职业教育 政策 政府职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在政府的有效指导下快速发展，有力地提升了我国的人力资本素质，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但当前政府在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的过程中还存在着管理内容不清晰、管理主体间协调不顺、管理手段乏力等问题，因此，我们仍需要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政府职能的研究。近年来，有部分学者对职业教育中的政府职能进行了分析，这些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分析高等教育中政府的职能定位，其研究的侧重点为普通本科高校，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关注不多[[1]](#footnote-1)[[2]](#footnote-2)[[3]](#footnote-3)；二是研究职业教育中政府应该承担起哪些责任以及如何履行职能，其研究从实践着手，在感知实践的基础上对政府应该如何作为提出建议[[4]](#footnote-4)[[5]](#footnote-5)；三是少数学者在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特殊性的基础上静态分析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的政府责任[[6]](#footnote-6)。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是政府运作的基本方式，政府职能的任何调整和变化往往都会通过政策的调整和变化表现出来[[7]](#footnote-7)，本文力图在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的“高等性”与“职业性”的基础之上，借助政府颁布实施的政策文本动态考察政府职能的变迁，推动高等职业教育管理的科学化。

**一、概念界定**

**（一）政府职能**

政府职能是指国家行政系统在行使行政权的过程中管理职责与功能的统一[[8]](#footnote-8)，由政府职权与政府职事构成，政府职能是政府职权践行政府职事的函数[[9]](#footnote-9)。对政府职能有机构成要素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不同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观点, 这些观点看似纷繁复杂, 但分析之后可以看出这些学者们都认为政府职能主要包括管什么、谁在管、怎么管这三个方面。基于此本文将政府职能划分为了管理内容、管理主体和管理方式三个维度。

**（二）高等职业教育政策**

高等职业教育政策是由党和政府经过法定的决策程序所做出的旨在合理分配高等职业教育资源、规范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行为、解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问题、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权威性决定, 它的表达形式包括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或命令、国家领导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政府规划等[[10]](#footnote-10)。为了简化分析，准确反映高等职业教育政策演进过程中政府职能演变的脉络，本文对所选取的政策文本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限定：一、在范围上，只选取中央政府层面颁布的教育政策文本；二、在内容上，既包含专门的高等职业教育政策文本；也包含一般性教育政策中与高等职业教育有关的政策条例；三、在形式上，所选择的政策文本是那些具有典型性、关键性的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或命令、国家领导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政府规划等。

**二、政府职能变迁历程**

本文借鉴历史演变的“关键节点”概念，结合重大政策颁布的时间，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政策演进中的政府职能变迁划分为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1978-1998：政府职能转变方向逐渐清晰**

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集教育的投资者、管理者和主办者于一身，从教育政策的制定到学校日常事务的管理，都掌握在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手中。改革开放之后，面对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及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的形势，我国教育体制的弊端就更加突出。当时，一些大中城市为了补充本地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开始举办职业大学，但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严重束缚了我国对更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迫切需要政府转变管理职能。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之后，教育领域中政府职能的转变方向也逐渐明确，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1、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

政府的职业教育职能定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往往是特定时期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对高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迫切需求，促使政府根据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和政府职能发挥现状重新认识其在高等职业教育中的职能范围。

（1）单一的国有化办学体制开始调整，办学主体多元化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并且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此后，为了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国家教委于1987年颁布《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这份文件对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程序、学校名称、招生、收费以及颁发证书等问题作了规定。1991年为了采取有力政策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改善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薄弱地位，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该《决定》强调“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必须采取大家来办的方针，要在各级政府的统筹下，发展行业、企事业单位办学和各方面联合办学，鼓励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随后，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这一安排在国家顶层设计层面将社会力量办学纳入制度建设当中。这一时期的一系列重要举措，推动了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的变革以及民办高职的兴起。

（2）高度集权的教育管理体制开始松动，强调简政放权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将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问题列为了导致我国教育事业落后的首要问题，并且明确指出今后的改革方向是“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根据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一方面，1986年颁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以明确中央各部门、地方政府和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及责任，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另一方面，1991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也明确指出“各业务部门要对本行业范围内的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在学校布局、专业（工种）设置、办学标准、教学要求、质量评估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协调；在实验实习、师资、设备、教材、考核标准等方面给予服务和帮助”，表明政府开始转变管理思路，由对职业教育的全方位控制转向强调对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中再次重申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提出“转发要转变职能，由对学校的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管理。”这一系列简政放权的举措，扩大了高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了高等职业院校与市场的联系，加速了政府的行政管理者与学校办学者角色分离。

2、“人治政府”向法治政府转变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政府管理部门依靠行政指导、行政干预的方式管理教育，通过上下级之间体现命令与服务特征的执行系统来保证政策的有效实施，决定权往往掌握在极少数人手中，“人治”色彩浓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职业教育立法也逐渐引起了国家的重视，政府的职能行使方式也逐渐向依法治教转变。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强调，改革管理体制，实行简政放权，加强立法工作，表明我国开始将“教育立法”工作提上日程。1991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中提到 “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的法规建设，逐步使我国职业技术教育走上依法治教、科学管理的道路”，再次重申了加快职业教育立法的紧迫性。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突出强调“加快教育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系统，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抓紧草拟基本的教育法律、法规和当前急需的教育法律、法规，争取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为我国教育立法工作提出了更为清晰的方案和时间规划。随后，1996年的《职业教育法》和1998年的《高等教育法》分别从“职业性”和“高等性”的角度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撑，使我国政府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逐渐走上了有法可依的时代。也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行政化”色彩，我国政府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正式向法治化迈进。

这一时期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正式起步期，政府开始转换对教育的管理思路，并逐渐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颁布了一系列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文本以推动政府执政理念的落实。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一时期政府已经明确了职能转变的方向，提出了简政放权、依法治教的职能转变理念，但是政府行政部门对于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如何简政放权、如何依法治教尚不清晰。例如，虽然这一时期的诸多政策文本中都提到要改变政府统得过死的情况，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自主权，但还没有意识到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在于界定政府、学校、社会的管理权限的边界，政府职能的转变还缺乏操作性；同时，这一时期虽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将高等职业教育纳入依法治教的轨道上，但是无论是《职业教育法》还是《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文本中，专门规范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条文并不多，并且大多都是原则性、概括性的法律条文，与高等职业教育有关的法律并不完善。

**（二）1999-2013：政府职能转变的突破点逐渐明确**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时期，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对于提升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愈发重要。在此背景下，为了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一线实用人才的需要，以及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渴求，1999年教育部、国家计委印发《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这份文件的颁布一方面，意味着我国开始积极探索以多种途径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教育行政部门也开始探索如何科学界定政府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的权限。自此，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中的政府职能转变以政府职能范围界定和履职方式变革为抓手，增强政府职能转变的可操作性。

1、政府职能界定逐渐科学合理

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最为关键的就是科学合理的界定政府职能，厘清高等职业教育利益相关者的边界。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一直在积极地进行简政放权，但由于政府职能界定不清晰，加之传统的全能政府思维的影响，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权常常得不到保障。世纪之初，为了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政府也开始科学界定其职能范围，推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从政府集权向社会、学校放权转变。

（1）政府逐渐由对学校的直接管理，转向结果引导

这一阶段，政府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进行评估和示范校建设为手段来控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

2004年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05年在总结各地评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转型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以保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工作健康有序地全面展开，2008年,教育部又颁发了《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修改和完善评估方案, 加强对高职教育的质量监控工作。

为了落实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到的“重点建设高水平的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促进他们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中起到示范作用，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先后遴选100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院校。2010年，又新增100所左右国家骨干高职建设院校。通过培育一批高水平的高职院校，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高等职业院校的整体办学水平。

（2）进一步扩大高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199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强调“完善高等学校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专业设置等自主权。推动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等”以切实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随后，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明确声明“扩大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其自主办学和自主发展的能力。要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确定、学籍管理、教师聘用及经费使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虽然对于职业学校的职责范围做了更为清晰的说明，但对于享有多大程度的自主权却模糊不清。

（3）积极吸引行业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

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强调了行业企业对于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并对于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职责作了较为清晰的界定“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参与制订本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标准、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颁发工作；参与制订培训机构资历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参与国家对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 表明政府积极引导行业企业组织来承担教育的咨询和评估等方面的职能。随后，为了更充分的发挥行业对于职业教育的促进作用，教育部于2011年颁布了《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参与参与的办学机制。

在此阶段，为了将政府职能转变由理念转变为实践，完善政府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职能，政府一方面逐渐减少对学校微观的直接干预，加强对于学校的宏观引导，另一方面，也努力调动学校和行业企业等中介组织参与教育事务的积极性，推动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高等职业教育。

2、职能履行方式更科学多样

政府职能履行方式是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职权和承担的责任通过监管、服务、执法予以实施的方法、制度、过程和结果，具体表现为监管方式、服务方式、执法方式[[11]](#footnote-11)。为了真正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中政府职能转变落到实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逐渐意识到除了科学合理的界定政府职能范围之外，还逐渐完善政府履职方式，由过去过多的依赖行政计划和管控结合，向政策引导、法律支持、决策咨询、财政调控和质量监控等多样化履职方式转变。

2002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中对就人才特征、专业设置、课程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如何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许多具备指导意义的建设性意见，以《意见》中的“专业设置为例”，《意见》中不仅提出“专业建设的原则是要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学校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而且还强调应该尽快组织制定“《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指南》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业设置工作和有关专业的教学工作。”这表明政府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履职方式逐渐由过去的强制性行政计划转向主动服务和互动管理，即由“手把手指导”转向在把控原则的基础上提供咨询和服务。而自2003年起开启的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通过对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的质量进行监控以达到“以评促管”的目的。

这一阶段的高等职业教育在政策的促进之下得到了跨越式的发展，但是这种大发展也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带来了一系列的挑战。政府部门以职能范围界定和履职方式变革为抓手探索高职人才培养的具体措施，以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这些政策提升了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加强了高职与社会经济的联系，但这一时期的诸多政策的借鉴模仿成分过多，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的思考不足。

**（三）2014至今：政府职能转变的内涵逐渐深化**

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层面对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的重视程度又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面临着如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的艰巨挑战。这一时期，如何通过政策引领调动教育内外部的各种有利因素，形成支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能就成了我国政府面临的新课题。

1、以现代职教体系建设为抓手，初步构建起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全方位制度保障体系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到“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随后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分“两步走”实现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战略目标。在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目标的推动下，我国政府出台了大量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文件，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全方面构建起了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制度保障，优化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

（1）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体制机制改革逐渐深化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提出“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这一重大创新为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吸纳社会资本指明了方向。此外，相较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提到的“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而言，《决定》中明确提出“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的作用”，让企业真正介入到职业教育之中。随后教育部于2015年发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又对如何在高等职业教育中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行了细化。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更进一步提出“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以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2）着力提升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2014年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强调“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要向改革力度大、办学效益好、就业质量高、校企合作紧密的学校倾斜，引导高职院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通过建立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反逼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随后，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于2015年发布了《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以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同年，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和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

（3）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014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2015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同年教育部与人力资源保障部发布《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2018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这些政策文件从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模式、校企合作的内容以及保障等方面对如何深化产教融合，实现校企“双元”育人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016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通过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来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2019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通过建立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畅通教师职业发展，完善待遇和保障等方式增强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这些措施围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这一目标，力图通过政策引导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2、立足中国国情，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同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再次重申“到2020年，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随后2015年《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提出“鼓励支持地方建设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教育部2018年工作要点》的颁布为标志，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开始启动。2019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简称“双高计划”。

这一时期的高等职业教育政策体现出两个特点，一是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各项配套政策日益完善，政策的针对性、实践性、创新性增强；二是颁布的高等职业教育政策更多的体现出中国特色，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并且与时代联系日益紧密。这一时期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切实有利于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同时加快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走向特色化发展道路的进程。这也是我国政府系统谋划、科学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带动高等职业教育内部资源不断整合、优化重组的结果。

**参考文献：**

[1]彭勇.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政府管理职能转变与实践反思[J].甘肃社会科学,2019(03):230-236.

[2]朱玉成.政府职能转变视角下的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J].高等教育研究,2016,37(08):16-21.

[3]林清泉,刘典文.深化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的路径选择——基于福建省的实践与探索[J].教育评论,2016(12):3-8.

[4]郎群秀,冯跃霞.职业教育发展中的政府职能[J].职教论坛,2010(28):10-12.

[5]张光跃,张萌.论政府在职业教育结构调整中的职能[J].教育与职业,2013(23):8-10.

[6]王其红,史国栋.区域高职教育发展的政府责任[J].教育发展研究,2013,33(19):38-42.

[7]魏姝.政策类型视角下的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以高等教育政策为例的实证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6(07):115-121.

[8]沈荣华.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若干思考[J].政治学研究,1999(04):54-60.

[9]王浦劬.论转变政府职能的若干理论问题[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01):31-39.

[10]朱光磊,于丹.建设服务型政府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新阶段——对中国政府转变职能过程的回顾与展望[J].政治学研究,2008(06):67-72.

[11]王浦劬.论转变政府职能的若干理论问题[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01):31-39.

[12]魏姝.政策类型视角下的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以高等教育政策为例的实证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6(07):115-121.

[13]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组,于志晶,刘海,程宇,张祺午,孟凡华,李玉静,周晶,房巍.“十二五”以来我国职业教育重大政策举措评估报告[J].职业技术教育,2017,38(12):10-32.

[14]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南京大学、江苏省行政管理学会联合课题组,高小平,孔繁斌.政府履行职能方式的改革和创新[J].中国行政管理,2012(07):7-11.

1. 彭勇.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政府管理职能转变与实践反思[J].甘肃社会科学,2019(03):230-236. [↑](#footnote-ref-1)
2. 朱玉成.政府职能转变视角下的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J].高等教育研究,2016,37(08):16-21. [↑](#footnote-ref-2)
3. 林清泉,刘典文.深化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的路径选择——基于福建省的实践与探索[J].教育评论,2016(12):3-8. [↑](#footnote-ref-3)
4. 郎群秀,冯跃霞.职业教育发展中的政府职能[J].职教论坛,2010(28):10-12. [↑](#footnote-ref-4)
5. 张光跃,张萌.论政府在职业教育结构调整中的职能[J].教育与职业,2013(23):8-10. [↑](#footnote-ref-5)
6. 王其红,史国栋.区域高职教育发展的政府责任[J].教育发展研究,2013,33(19):38-42. [↑](#footnote-ref-6)
7. 魏姝.政策类型视角下的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以高等教育政策为例的实证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6(07):115-121. [↑](#footnote-ref-7)
8. 沈荣华.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若干思考[J].政治学研究,1999(04):54-60. [↑](#footnote-ref-8)
9. 王浦劬.论转变政府职能的若干理论问题[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01):31-39. [↑](#footnote-ref-9)
10.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组,于志晶,刘海,程宇,张祺午,孟凡华,李玉静,周晶,房巍.“十二五”以来我国职业教育重大政策举措评估报告[J].职业技术教育,2017,38(12):10-32. [↑](#footnote-ref-10)
11.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南京大学、江苏省行政管理学会联合课题组,高小平,孔繁斌.政府履行职能方式的改革和创新[J].中国行政管理,2012(07):7-11. [↑](#footnote-ref-11)